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6-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管大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祝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135,895.15	1,000,513,295.69	-5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66,191.86	166,565,160.73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416,432.61	165,228,461.04	-6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9,794,082.98	15,307,062.19	4,27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7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4.61%	-3.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18,445,126.96	11,891,840,346.06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10,043,203.17	3,762,702,689.47	1.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015.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65,706.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7,549.52	
合计	-5,050,240.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68.87%	1,007,994,446	0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3.21%	47,04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1.95%	28,479,8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1.50%	21,882,80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1.14%	16,756,310	0		
华安财保资产-工商银行-深圳市云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有法人	0.71%	10,424,069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中国有法人	0.67%	9,800,0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中国有法人	0.46%	6,762,836			
杜守军	境内自然人	0.34%	5,002,06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中国有法人	0.34%	4,943,8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007,994,446	人民币普通股	1,007,994,446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7,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4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79,8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82,807	人民币普通股	21,882,80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756,3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6,310
华安财保资产-工商银行-深圳市云胡实业有限公司	10,424,069	人民币普通股	10,424,06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762,836	人民币普通股	6,762,836
杜守军	5,002,063	人民币普通股	5,002,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4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5年1月27日,万向资源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2.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杜守军持有公司股份5,002,063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002,063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076,499,683.99	1,206,480,079.06	72.11%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	23,846,702.93	10,030,161.52	137.75%	主要系本期应收销售房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15,185,439.05	345,935,050.24	-37.80%	主要系收回联营企业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6,976,283.02	157,635,060.86	88.39%	主要系本期预缴税费增加
长期借款	515,000,000.00	1,447,500,000.00	-64.42%	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

2)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营业收入	434,135,895.15	1,000,513,295.69	-56.61%	主要系本期交付结转减少,相应确认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85,436,175.23	659,197,013.49	-56.70%	主要系本期交付结转减少,相应确认成本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98,722.36	81,628,902.52	-57.25%	主要系本期交付结转减少,相应确认税金减少
销售费用	21,678,422.97	16,632,217.87	30.34%	主要系本期结算佣金等销售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26,702.30	6,435,524.56	-52.97%	主要系本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740,807.26	0	-100.00%	主要系本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损益所致
营业利润	70,910,931.15	221,040,119.39	-67.92%	主要系本期交付结转减少,相应营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支出	7,376,557.04	1,123,754.31	556.42%	主要系本期支付滞纳金所致
利润总额	65,872,832.54	221,736,636.97	-70.29%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506,640.68	55,171,476.24	-68.27%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净利润	48,366,191.86	166,565,160.73	-70.96%	主要系以上各项原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化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幅度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794,082.98	15,307,062.19	4275.72%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415,066.47	-79,325,259.56	438.37%	主要系本期收回联营企业往来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子公司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已申请注销,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公司尚在清算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03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12亿元中期票据发行完毕	2016年03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鲁冠球	同业竞争	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为避免和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就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承诺:一、顺发恒业的业务说明:顺发恒业为专业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商,致力于开发精品住区与提供相关服务,目前业务集中于浙江、安徽、江苏三地.2013年底顺发恒业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美国”）,探索实施国际化战略,在美国开展房地产业务。二、万向美国公司与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业务说明:万向美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美国”或“万向美国公司”）是万向集团公司（简称:“万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独立的依据美国法律存在的美国公司。业务形式包括投资投资,收购与带有金融类性质的不动产资产管理类的带有金融业务性质的不动产投资为其业务的一部分,其主体为万向美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集团”）,是万向美国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注册于美国特拉华州，是一家独立的依据美国法律存在的美国公司。业务形式包括投资投资,收购与带有金融类性质的不动产投资,业务定位于充分利用专业团队与发达完善的交易市场,把握国际经济周期不动产资产管理再平衡过程中形成的契机,寻找风险可控、回报可靠的投资项目并形成收益。其所有业务均在美洲,不存在与顺发恒业在中国境内产业的竞争。三、现有顺发美国的业务说明:截止目前,顺发美国与万向美国下属美国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了两个项目公司，在此之外顺发恒业无单独的在美投资,故不构成同业竞争。美联投资的原因系顺发恒业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海外投资的风险，故需充分利用美国集团在美国的人才、资源、资金融等等优势与经验,以利于顺发美国降低利润期间风险,在最短时间内创造效益,保证股东利益,顺利跨出国际化战略的第一步，同时有利于对内顺发恒业仅在中国开展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单一业务的风险。两个项目分别公司情况分别为:2014年12月,双方共同出资以出资总额38,425,709美元，其中顺发美国货币出资23,055,425.40美元（特投60%）,美国集团货币出资15,370,283.60美元（特投40%）,设立Wanxiang 150 North Riverside Manager公司,再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建设芝加哥市中心标志性建筑150 N. Riverside大楼项目（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投份48.15%）.2015年4月，双方共同协议出资总额13,229,060美元，其中顺发美国货币出资9,921,795美元（特投比例75%）,美国集团货币出资3,307,265美元（特投比例25%）,投资设立奥兰德公司,再与其他合作方共同开发ORLAND PARK公寓项目（该公司持有项目公司的股份比例为90%）。上述两个合资公司均以有限公司形式注册,不设董事会,重大事项均按照股东各方签署的《公司运营协议》执行,按美国不动产项目管理特点,双方事先协议明确了项目用地定位、产品定位、目标成本、运营计划、资金使用、效益目标、利润分配和激励政策等。其中为了确保顺发恒业境外投资的风险降至最低,协议约定了在一定收益目标区间优先满足顺发恒业的分配，整体优先于美国集团取得利润分配,从而保证顺发恒业投资安全与收益;在此原则上,作为日常项目运营管理一方,美国集团按国际惯例收取管理费,在完成超额利润的基础上享有一定的业绩分成,因合作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是股东决定,不存在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比例问题。加之日常经营管理并非顺发恒业直接负责,故根据中国现有会计准则,上述合资公司不符合顺发恒业并表条件,该两项关联投资遵照国际惯例,权利义务界定清晰,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划拨发恒业股东利益的情形.四、实际控制人的定位:鲁冠球先生作为万向钱潮、顺发恒业、承德露露、万向德农四家境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万向集团公司已经建立好完善专业的职业经理人制度,从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干涉所控制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完全由该等企业根据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经营能力，综合考虑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的趋势,通过企业内部的制度程序,以最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决定企业自身的发展战略、业务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也没有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额外的不当利益和权利。五、解决可能的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与时间安排:为消除因按国际惯例操作与中国公司法框架下的合资合作之间的利益判断标准不一，同时避免美国集团和顺发恒业未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在未来3年内,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充分关注和推动两家公司进一步理顺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1.修改现有顺发美国与美国集团合资的两个项目的协议内容。处一调整与控中国公司法律定的同股同权原则。2.为保证关联投资的透明度,顺发恒业将对现有两个合资公司作持续披露,直至顺发恒业在未来3年内完全退出或了结该两个项目。3.承诺日起,美国集团继续保持现在业务定位,同股权投资、收购与带有金融类性质的不动产投资,所有业务均在中国境外,避免与顺发恒业在中国境内同业情形。4.顺发恒业在境外的不动产投资业务,除现有两个合资项目外,不再新增与美国集团之间的具体项目合作。未来顺发恒业在美洲的境外投资,只投资于美国集团这一平台公司。在平台公司中双方严格按照股权同权的原则操作。具体顺发恒业对美国集团的投资程序,按严格地履行审批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通过上述安排,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六、不能履约的约束措施:实际控制人鲁冠球先生按照第1.上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推迟各项工作开展。如因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未及时解决给顺发恒业带来损失,鲁冠球先生将承担相应损失。	2015年10月23日	2018-10-23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2016-01-10	至承诺截止日,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未减减持。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系统出售所持顺发恒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同时,知悉并承诺:《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按《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30号—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格式》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违反上述文件之规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若给上市公司其他流通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2年06月1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还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工作人员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工作人员未提供书面资料。
2016年02月2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冻进展情况,工作人员未提供书面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事长:管大源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6-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刘志坚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该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31,297,7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保持了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较匹配,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刘志坚先生因家庭财富及财务安排需要,于2016年3月14、15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转让公司股份1,600万股给其女儿刘琪女士。本次减持后,刘志坚持有公司9,8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8%;刘琪持有公司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刘志坚、刘琪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2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9%。刘志坚先生该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承诺: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影响。预计本次分红预案完成后,2015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5元,摊薄每股净资产为2.00元。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6-018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董事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经董事长刘志坚先生及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徐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徐昭先生,男,生于1974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2006任西安联航飞行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昭先生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15,374,855股,徐卫国先生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10,016,802股,徐昭先生与徐卫国先生为父子关系,二人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共计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25,391,657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2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现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8日,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26,709,138.42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2,670,913.8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4,026,064.89元,年末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88,064,289.47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转型升级需要,公司拟以2015年末股份总数914,043,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421,297.68元,剩余可分配利润460,642,991.79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基于“中国领先的IT全案服务商”的总体定位,为客户提供从咨询规划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大数据商务智能、业务流程外包、软硬件系统集成、运营维护,再到云架构、云迁移的全套IT解决方案以及承拨大型工程总包。在新的定位基础上,公司提出全面投身“互联网+”的战略导向,并围绕该战略导向,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领域的IT全案服务,分别面向城市管理、产业经济和社会民生提供互联网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虽然市场日益扩大的IT需求带来新的市场机会,但是公司传统的商业模式、营销方式与经营策略也因此受到较大冲击。公司在转型过程中,面临业务投入短期见效慢,特别对公司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同时新业务的开拓能够赢得市场认可速度缓慢,因此公司在转型过程中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

（二）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分析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调整现有业务,积极培育互联网化业务,加大投入与技术创新,全力推动“互联网+X”战略的实际落地。

公司未来一年预计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如下:

资金支出承诺	合同安排
智慧城市及商务	15000万
大数据及云计算平台研发	5500万

目前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结合公司经营情况,2016年公司资金将主要用于业务转型升级投入及现有项目的运营资金所需。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收益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前）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调整前）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后）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调整后）
2015年	0.3	27,421,297.68	212,923,037.21	12.88	212,923,037.21	12.88
2014年	0	0	-157,012,775.13	不适用	-139,531,421.49	不适用
2013年	0.1	8,317,699.95	53,486,593.84	15.55	77,443,825.17	10.74

公司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于2015年发布《关于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过程中的技术开发投入、原有业务拓展升级、新业务培育发展、对外投资。上述安排有助于公司节省融资成本,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3、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就此进行详细披露,并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予以沟通,会议召开时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期发布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6-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祖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世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855,109.08	67,159,489.99	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39,002.32	-4,141,337.77	1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56,301.67	-4,313,402.24	14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11,665.44	-2,217,602.03	-59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0129	14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0	-0.0129	14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2%	-0.84%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4,558,966.29	872,799,072.88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9,785,578.58	606,708,834.61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369.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76.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27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119.38	
合计	-117,29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2%	96,317,863	62,409,633	质押	90,800,000
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3%	30,239,920	30,239,920	质押	15,119,960
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国有法人	5.97%	19,151,949	19,151,949	质押	9,575,000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2%	7,772,400		质押	7,000,0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1%	6,12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46%	4,691,388			
巩和国	境内自然人	1.17%	3,749,700			
周昕	境内自然人	0.51%	1,6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02,524			
佛山市洋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1,380,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08,23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8,230
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2,40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2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4,691,388	人民币普通股	4,691,388
巩和国	3,7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49,700
周昕	1,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2,524	人民币普通股	1,402,524
佛山市洋昇投资有限公司	1,38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0,600
张恒毓	1,3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100
朱禹霖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界市土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第一大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和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085.51万元,较上年同期6,715.95万元增加2,369.56万元,增长35.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90万元,较上期同期-414.13万元增加了608.03万元,增长146.82%。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张家界市旅游形势良好,公司接待游客人数整体较上年同期增长;其中:环保客运购票人数53.35万人,较上年同期39.05万人增长36.62%,实现营业收入2,638.56万元,较上年同期1,980.71万元增长33.21%（注:1-2月执行淡季票价);宝峰湖公司接待购票人数12.91万人，较上年同期7.39万人增长74.70%，实现营业收入1,014.93万元，较上年同期429.76万元增长136.16%;十里画廊接待购票人数15.32万人,较上年同期11.79万人增长29.95%,实现营业收入517.53万元,较上年同期538.89万元下降3.96%;杨家界索道购票人数28.98万人,较上年同期18.54万人增长56.36%,实现营业收入1,518.06万元,较上年同期1,272.85万元增长19.26%（人数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差异系本报告期1-2月实行淡季票价,上年同期未实行淡季票价);张国际酒店实现营业收入360